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預修科技校院課程實施要點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的：為提供本校學生預修進階專業及實習課程之機會，由本校推薦與輔導學生修讀科技校院課程，發展學生潛能，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目標，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之科技校院，包括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合作之科技大學四年制學校、技術學院四年制學校、技術學院二年制學校、專科二年制學校等。

四、預修科技校院課程以校訂專業及實習課程為原則，實施方式以本校教師及科技校院教師協同教學為主，實施地點以本校為主，若有授課設備之需求，可至科技校院上課。另外，可配合業界專家實施三師授課。

五、本校辦理之科技校院預修之課程，需於開課當學期前三個月完成與科技校院共同規劃課程內容、師資、授課地點及使用設備器具等相關授課內容，由各科與合作之科技校院、教務處、實習處共同召開「預修科技校院課程審查」會議，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始可實施。

六、學生預修科技校院之專業及實習課程，其上課時數、學分數、評量及實習方式，應依本校之教學及實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校學生預修科技校院之專業及實習課程，授課所需之學分費與至科技校院之交通費、保險費，由學校申請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

八、學生預修科技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並由各科技校院發給學分證明，於進入相關系、科就讀後，依各科技校院學分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

九、科技校院得於學期中、週末假日或寒暑假提供專業及實習課程生活營隊供本校學生進行試探，以供未來雙方規劃課程之參考依據。

十、預修科技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學生，每學期預修總學分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

十一、預修科技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學生成績，得納入各科技校院推薦甄選入學推薦條件，並優予採計。

十二、科技校院教師至高職授課，課程內容如屬科技校院課程之延伸者，宜比照科技校院授課鐘點標準支給，該費用原則上由本校支付。科技校院教師校外授課時數，應受服務學校教師校外授課時數相關規定之限制。

十三、學期結束後各科得完成授課後之成果手冊，除學生取得授課學分外，授課後學生得依課程內容進行課後回饋及心得撰寫，以作為未來開設課程修訂之依據。

十四、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